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楊芳梅
電 話：04-37061548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61344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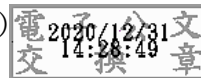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補助要點（0161344CA0C_ATTCH35.pdf、0161344CA0C_ATTCH30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處理不適任教師經費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61344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kl2ea.gov.tw/ap/index.aspx>）法令規章/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091231



10940069000